

## 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基準表

本園各項收費依據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6 月 4 日府教幼字第 1040146311 號收費調整辦理，及

104 年 6 月 9 日府教幼字第 1040150313 號函辦理收費。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收費項目	3~5 足歲(含 5 足歲原住民幼兒)	3~4 足歲原住民幼兒	收費期間	
學費	入學即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	2,500 元	1 學期	
雜費	1,100 元	1,100 元	1 學期	
代辦費	材料費	1,508 元	1,508 元	1 學期
	活動費	900 元	900 元	1 學期
	午餐費	3,458 元 <small>(依本校午餐收費標準辦理)</small>	3,458 元 <small>(依本校午餐收費標準辦理)</small>	1 學期
	點心費	3,915 元	3,915 元	1 學期
	保險費	175 元 <small>(依學生團體保險契約公告辦理)</small>	175 元 <small>(依學生團體保險契約公告辦理)</small>	1 學期
	家長會費	100 元	100 元	1 學期
	其他	代購運動服(制服、圍兜)、書包、餐具、畢業紀念冊等與教學生活需要直接相關之項目，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(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)。		
備註	<p>一、公立幼兒園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市立幼兒園。</p> <p>二、一學期以 4.5 個月計，幼兒園應依學期教保服務期間為 110 年 2 月 22 日至 110 年 7 月 02 日止。</p> <p>三、本園收費依據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。</p> <p>四、入學採免收學費；中低及低收入戶入學採免收費，補助款另撥入學校公庫。</p> <p>五、學生團體保險法規定，低收、原住民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或人士之子女，保險費全額補助。</p> <p>六、午餐或點心之提供，系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者，幼兒園得檢送契約書影本，報請本府教育局檢核，並依決標後之契約價金調整該學年度之午餐費或點心費。</p>			